

福建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注考办〔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福建考区)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位报考人员:

202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费缴交工作将于6月16日-30日(8:00-20:00)进行,为方便广大报考人员,福建省考办发布缴费流程及相关事项提醒,请认真阅读。

一、缴费通道

请登录中注协网报系统(<https://cpaexam.cicpa.org.cn/>)缴费。缴费截止后,报考人员将无法再补缴费用。缴费未完成则视为报名失败,无法参加考试。

二、报名费标准

报名费标准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4〕138号)规定执行,考试收费标准如下: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

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70 元；综合阶段考试设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科目试卷一和试卷二 2 科，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60 元。

三、缴费前可修改部分信息

缴费前，在考区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报考人员对报考科目进行调整。缴费完成后，报考人员所有信息不得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

四、缴费程序及发票领取

1. 考生登录中注协网报系统发起缴费，生成缴费订单后，系统会跳转至通缴云平台的收银台页面，收银台会展示聚合收款码；

2. 请使用支付宝 APP 扫码缴费，选择“支付宝”支付渠道；

3. 完成支付后，收银台返回支付成功结果页面（系统对接需要时间，请耐心等待）；

4. 选择“查看电子票”，即可下载保存对应报名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或通过关注“通缴云”微信公众号获取财政电子票据）。

报名期间，考生遇到支付、获取票据问题，可咨询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官方客服电话：400-877-1666。

五、缴费状态查询

报考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考人员可在资格审核完成后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

六、友情提醒

1. **合理安排缴费时间。**报考人员特别是首次报考人员要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错开缴费高峰期（即开始的前3天和临近结束的3天）。

2. **关于缴费状态异常处理。**缴费完成后，如果系统未提示“支付成功”或报名状态仍显示“未缴费”，请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保存好支付订单号等信息，切勿修改报考科目或连续重复操作缴费环节。如银行扣款成功24小时以后仍显示未支付，可联系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官方客服电话进行处理。

3. **关于重复缴费处理。**请报考人员在缴费操作需要延时等待时保持耐心，避免重复缴费等现象发生。如重复缴费，请及时致电报名所在设区市考办登记，待报名缴费结束后统一安排退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缴费工作另文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